

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5 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

主席指示 暨決議事項	辦理 單位	辦 理 情 形
<p>一、國傳司之履約管理興革作為可提供本部各單位參考，並請落實政府採購法所揭櫫公平、公開及合理之立法意旨。。</p>	<p>本部各單位、駐外各館處</p>	
<p>二、請政風處重新檢視本部駐外館處召開廉政會報之頻率，並不定期蒐集、研訂相關廉政議題提供各外館作為召開廉政會報議題之參考。</p>	<p>政風處</p>	
<p>三、請轉知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兼職及差勤相關規範。</p>	<p>本部各單位、駐外各館處</p>	
<p>四、請各駐外館處於「廉政會報」議程中增列居家及人身安全等相關討論議題。</p>	<p>駐外各館處</p>	

主席指示 暨決議事項	辦理 單位	辦 理 情 形
<p>五、修正本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，增訂第 2 點第 6 款規定，將「公務機密維護」及「機關安全維護」措施之檢討事項納入本部廉政會報任務。</p>	<p>政風處</p>	
<p>六、有關駐外人員廉政小叮嚀手冊，請政風處參採各委員意見，持續研編並充實該手冊內容。另於「揭弊者保護法」草案立法完成前，將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等有關保護檢舉人之相關規定納編於手冊中。</p>	<p>政風處</p>	